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04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

何委員雪紅、郭委員淑美、周委員耕妃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109年08月31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參、案件審查：

一、109年度變更案

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3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補助犯罪被害人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修復式司法方案
3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司法志工運用計畫

二、110年度變更案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4.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-110年度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

三、110年度申請案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5.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10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 109年度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1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補助犯罪被害人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因須支應檢察官指定車禍鑑定案件所需費用，擬追加緩起訴處分金補助90,000元。 1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:3,000元×30件。
			備註	一、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二、 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
2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修復式司法方案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原排定補助日期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因法務部舉辦之進階培訓計畫日期為109年11月14日至15日，擬申請變更補助日期至109年11月18日止，補助總金額未變更。
			備註	至遲於109年11月27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
3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司法志工運用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業經簽請同意並提出計畫變更，擬增設「本署二樓偵查庭服務台」據點，由1名司法志工負責輪值，補助總金額未變更。
			備註	

二、 110年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年年度工作計畫-110年度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業經簽請同意並提出計畫變更，擬將志工值班加班費由398,400元變更為498,000元，增加99,600元。 (一) 變更原因：影印室志工需新增1人 (二) 變更項目：志工值班交通費 (三) 變更內容：數量由249日每日4人2班變更為249日每日5人2班
			備註	

三、 10年申請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年度申請方案			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10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		
			申請金額	132,600元	核准金額	132,600元
			備註	一、核准金額:132,6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獎助學金:120,000元。(20,000元 X6人) 2. 講師費:8,000元。 (2,000元 X2小時)+(1,000元 x2小時 x2人) 3. 證書頒發與相關活動:1,000元 4. 雜支:2,000元 5. 與會活動人員之餐盒:1,600元。 (80元 x20人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10年11月3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		